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特別授權」)；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送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以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其相關交易或實行任何以上一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並作出相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有關董事對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568,471,650 (99.972%)	157,500 (0.028%)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321,992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23,052,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92%，而彼等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77,269,9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認購股份之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至完成期間，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i)項條件已達成。

股東敬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該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未必會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第7頁(a)及(c)段所載的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進一步作出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606,537,544	24.26	3,516,537,544	65.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u>16,514,500</u>	<u>0.66</u>	<u>16,514,500</u>	<u>0.30</u>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623,052,044	24.92	3,533,052,044	65.30
董事				
鄭明傑先生	<u>1,000</u>	<u>0.00004</u>	<u>1,000</u>	<u>0.00002</u>
董事小計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其他股東	<u>1,877,268,948</u>	<u>75.08</u>	<u>1,877,268,948</u>	<u>34.70</u>
總計	<u><u>2,500,321,992</u></u>	<u><u>100</u></u>	<u><u>5,410,321,992</u></u>	<u><u>1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

認購方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